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吳維倫即惠斯特企業社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2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訴人於

01 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05 法 官 李俊霖
06 法 官 呂明龍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10 書 記 官 洪嘉鴻